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315



目錄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簡介	14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15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1	其他資料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業績。

財務摘要

與去年同期相比，總收入上升11%至\$6,531,000,000，當中手機及配件銷售收入增加24%，惟部份增幅被下降3%的服務收入所抵銷。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反映手機批發業務銷量強勁增長。數據用量強勁增長令網絡營運成本增加，4G網絡建設完成令折舊上升，加上手機利潤下跌，導致盈利受影響。EBITDA下跌12%至\$1,348,000,000，淨溢利下跌32%至\$311,000,000。

股息

按照集團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之60%作為股息之派息政策，董事會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8仙，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香港市場競爭持續加劇。儘管SmarTone在月費計劃及儲值咭業務的香港客戶人數均有所上升，共增加了8%至1,870,000，惟服務收入下跌2%，這反映了因競爭而導致的價格下跌，漫遊收入的漸次減少，以及集團持續縮減無線固網寬頻業務。在此段期間推出的手機型號並未如以往般反應熱烈，而許多客戶在手機月費計劃約滿時，選擇轉用價錢較相宜的SIM-only月費計劃。此轉變對盈利並無影響，卻降低了收入和ARPU，加上選用較低收費的限速3G月費計劃的新客戶增加，使全面綜合ARPU下降11%至\$243。月費計劃客戶流失率有所改善，由去年同期的1.4%減至1.1%。

SmarTone高度優化的網絡表現一直獲得市場公認，在覆蓋、穩定性和速度方面均為客戶帶來卓越體驗。我們的4G LTE網絡大致全面在1800MHz頻譜上推行，而我們的HSPA+網絡現已擴展到850MHz頻譜。由於現時只有40%的SmarTone流動寬頻用戶選用4G LTE，我們估計隨著客戶漸趨依賴更多透過寬頻提供的服務和應用程式，有關用量將持續增長。我們正集中進一步騰空2G頻譜以重整至4G LTE，並在香港試用HetNet小蜂窩技術(small-cell technology)，以確保能在未來為客戶提供超卓的網絡。

SmarTone一直致力透過各項的服務及應用程式，以及貼心服務來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一向本著以客為本及創新的企業文化，積極確立獨特的定位、提升客戶的體驗及參與，為品牌的優越性和對品牌的忠誠度重新定義，並帶來實際商機。一些我們獨有的服務獲得廣大客戶的迴響，有接近40%的月費計劃客戶選用。我們的客戶服務亦贏得讚許，在所有接觸點均取得優異的滿意度評級。我們現正集中推行數項主要的服務，及客戶服務計劃，我們相信該等服務及計劃能進一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及對品牌的忠誠度。

澳門業務因漫遊收入下降而錄得了輕微虧損。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前景

香港流動通訊市場的競爭持續激烈，這將會繼續為服務收入帶來壓力。由於客戶的數據用量上升，加上通脹，預計成本將會增加。面對此逆境，我們將在不影響客戶服務質素的大前提下，集中控制成本並改善生產力。

我們仍將繼續致力伸延網絡優勢，開發能為客戶帶來更有價值的新服務，以及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憑藉強勢的品牌及健康的財務狀況，我們正處於有利的位置去面對市場挑戰，並為客戶及股東帶來長遠的價值。

鳴謝

回顧期內，馮玉麟先生被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本人藉此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人在此亦對所有客戶及股東長期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4年2月13日

財務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上升11%至\$6,531,000,000(2012/13上半年：\$5,888,000,000)，當中手機及配件銷售增長24%，惟部分增長被服務收入下跌3%所抵銷。EBITDA減少12%至\$1,348,000,000(2012/13上半年：\$1,537,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32%至\$311,000,000(2012/13上半年：\$459,000,000)。

收入上升\$643,000,000或11%至\$6,531,000,000(2012/13上半年：\$5,888,000,000)。

- 受本地流動服務收入及漫遊收入減少，以及無線固網寬頻業務持續縮減所影響，服務收入下跌\$80,000,000或3%至\$2,789,000,000(2012/13上半年：\$2,869,000,000)。儘管客戶數目增長令收入有所增加，惟手機月費計劃客戶轉用SIM-only月費計劃，令本地流動服務收入下跌1%。漫遊收入下降是由於網絡供應商之間的全球批售漫遊收費下滑，及網絡應用程式之普及令漫遊話音用量減少。

本集團之香港客戶人數按年錄得8%增長。全面綜合ARPU下降11%至\$243(2012/13上半年：\$272)，是由於手機月費計劃客戶轉用SIM-only月費計劃、較低收費的限速3G月費計劃造成攤薄以及漫遊收入減少所致。

- 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723,000,000或24%至\$3,742,000,000(2012/13上半年：\$3,019,000,000)。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有所增加。

銷售存貨成本上升\$774,000,000或26%至\$3,702,000,000(2012/13上半年：\$2,927,000,000)。由於銷售存貨成本之升幅高於手機及配件銷售之相應增幅，故手機及配件銷售業務之溢利有所減少。

員工成本輕微下跌\$4,000,000或1%至\$342,000,000(2012/13上半年：\$346,000,000)。

其他經營開支整體上升\$62,000,000或6%至\$1,140,000,000(2012/13上半年：\$1,078,000,000)。網絡營運成本、租金、水電費用及提供服務成本增加，而部分增幅被銷售及推廣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之下跌所抵銷。

折舊及出售收益增加\$56,000,000或21%至\$327,000,000(2012/13上半年：\$271,000,000)，原因為於12/13財政年度因推出4G LTE及為應付日益增加之客戶數據用量而提升整體網絡容量，導致資本開支上升。

手機補貼攤銷下跌\$61,000,000或11%至\$518,000,000(2012/13上半年：\$578,000,000)，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手機月費計劃客戶轉用SIM-only月費計劃所致。有關跌幅足以抵銷本地流動服務收入之跌幅有餘，令本地流動服務收入(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微升2%。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穩定維持於\$72,000,000(2012/13上半年：\$72,000,000)。

融資收入上升\$21,000,000至\$28,000,000(2012/13上半年：\$7,000,000)，是由於銀行存款之平均結餘上升及盈餘資金之回報增加。融資成本上升\$29,000,000至\$94,000,000(2012/13上半年：\$66,000,000)，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發行2億美元10年擔保票據所致。

所得稅開支為\$56,000,000(2012/13上半年：\$90,000,000)。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虧損\$9,000,000(2012/13上半年：經營溢利\$27,000,000)，原因為漫遊業務之貢獻較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股本\$104,000,000、總權益\$3,134,000,000及總借貸\$2,809,00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資源，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為\$2,664,000,000（2013年6月30日：\$2,510,00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2,809,000,000（2013年6月30日：\$2,595,000,000），其中80%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13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經扣除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45,000,000（2013年6月30日：\$85,000,000）。於2013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5%（2013年6月30日：3%）。於2013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除以EBITDA（年度化）之比率為5%（2013年6月30日：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1,131,000,000及\$5,000,000。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支付手機補貼、購買固定資產、股息及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應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6,000,000（2013年6月30日：\$6,000,000）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其發出之擔保函。此外，於2013年12月31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89,000,000（2013年6月30日：\$90,000,0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貸款。於2013年12月31日，港元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20%，餘下之80%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匯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機構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527,000,000(2013年6月30日：\$648,000,000)。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171名全職僱員(2013年6月30日：2,184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為\$342,000,000(2012/13上半年：\$346,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期內，沒有授出任何新購股權，12,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35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32,878,500份(2013年6月30日：33,240,500份)。

董事簡介

郭炳聯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自1992年4月起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及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Cellular 8及TF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黎大鈞 執行董事兼總裁

黎大鈞先生於200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自2001年重掌SmarTone後，便擔任公司的總裁。彼相信必須不斷挑戰現狀及以絕不隨波逐流的獨特方式做事，因此讓SmarTone成為流動上網服務及通訊業界的領導者。

在黎先生領導下，SmarTone專注培育創新及重視質素的文化，務求為市場帶來與別不同及卓越的客戶體驗。

黎先生將超卓網絡表現，有價值及實用的獨家服務功能及出色的客戶服務視為策略的根本，亦因此令業務不斷增長。在香港這個全球其中一個最先進及競爭最激烈的流動通訊市場中，SmarTone客戶的平均消費傲視同儕。

黎先生早年曾於倫敦及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註冊會計師，也曾加盟摩根建富擔任投資銀行家。及後，黎先生加盟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主責企業財務。彼於1992年創辦SmarTone並成為公司總裁。黎先生於1996年離開SmarTone，轉為蘇伊士亞洲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黎先生現時亦是香港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會員。

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黎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花紅、股份報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10,618,000元、港幣14,207,000元、港幣6,590,000元及港幣120,000元。

陳啟龍 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5月轉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策略的制訂及執行、融資管理、投資、風險管理及企業發展，陳先生亦負責投資者關係、法律及採購部門的運作。

陳先生負責監察SmarTone商業市場的業務轉型，以協助企業客戶於現今資訊廣泛互連的環境中，取得更好的商業效益。於新方向下，SmarTone提供先進服務及解決方案，以使企業客戶能在日趨激烈的商業競爭中提升生產力及快速應變。

陳先生曾於多家國際知名銀行集團以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研究、投資、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相關的職位。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5月期間，陳先生被借調至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的全職顧問。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花紅、股份報酬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4,649,000元、港幣949,000元、港幣1,318,000元及港幣120,000元。

張永銳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分別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鴻基財務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皆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以及勞工及福利局轄下之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榮譽理事。張先生亦曾為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下之上訴委員會成員、出任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保良局總理及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之副主席。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張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董事簡介

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 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15年經驗。

潘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專責收購後兩間公司的整合工作。於2002年，潘先生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潘先生於Cable and Wireless在美國及歐洲的業務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潘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潘先生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彼曾任Ark Therapeutics plc.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2013年3月辭任為止。

潘先生現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出任顧問一職。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潘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蕭漢華 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現為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威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威信集團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蕭先生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詹榮傑 非執行董事

詹榮傑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詹先生於2006年7月獲委任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其後自2008年出任新意網之行政總裁至2013年10月起轉任為新意網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現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經理。

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彼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期間獲得專業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詹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

詹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詹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除以上袍金外，詹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苗學禮 (John Anthony MILLER) 非執行董事

苗學禮先生，SBS，OBE，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苗先生現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主席。

苗先生曾任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至2014年1月1日辭任為止。

苗先生於2007年2月卸任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並離開公務員隊伍。他在退休前的35年事業發展中曾任多個要職，包括在2002年至2004年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在1996年至2002年任房屋署署長及房屋委員會行政總裁，在1993年至1996年任貿易署署長，在1991年至1993年任海事處處長，在1989年至1991年任布政司辦公室資訊統籌處長，以及在1979年至1982年任港督私人秘書。苗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士學位。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苗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苗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馮玉麟 非執行董事

馮玉麟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馮先生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彼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馮先生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與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並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曾為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彼曾於2004年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為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彼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招聘的主管。

董事簡介

馮先生為香港保護兒童會主席、香港青年協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

李家祥，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 OBE, JP,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 FCIS，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3年6月25日退任為止。

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曾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直至其任期於2013年7月15日屆滿為止。李博士亦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及其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李博士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吳亮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為第十、十一及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現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集友銀行副董事長及中銀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吳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營運部總經理，並於1990年至1998年擔任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吳先生自2013年3月3日起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於2007年12月被委任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彼亦曾任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

吳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彼於1992年至1996年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至2004年出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於1996年至2004年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於1999年至2011年擔任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

吳先生於2001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4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吳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楊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向東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楊先生自2001年起出任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凱雷亞洲基金(Carlyle Asia Partners)聯席主管。加入凱雷前，楊先生在高盛集團工作9年，曾為高盛的董事總經理及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

楊先生曾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直至2013年5月退任為止。

楊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楊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楊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顏福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日本第4家3G流動通訊營辦商eAccess Limited (EMOBILE品牌)的創辦人及總裁。eAccess成功於2013年1月與Softbank Group（日本第二大及全球其中一家最大的網絡營運商）合併。

在成立eAccess前，顏先生於高盛（日本）擔任電訊業分析員及董事總經理，曾參與多項於日本及亞洲的電訊融資交易，包括數碼通及NTT DoCoMo（全球其中一宗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的上市工作、NTT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多項與電訊業有關的上市及諮詢項目。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顏先生自1990年起於日本生活。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4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顏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葉楊詩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楊詩明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葉女士現為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大中華業務策略。葉女士自2012年1月起兼任大華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

董事簡介

葉女士擁有超過26年的個人銀行及企業銀行經驗，對中國銀行業的情況十分瞭解。在加入大華銀行之前，葉女士曾於澳新銀行、渣打銀行和滙豐銀行的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地區擔任過一系列高級管理層職位，並在產品開發、銷售管理、客戶管理和風險管理等領域都有所建樹。

由於業績卓著，葉女士於2008年榮獲亞洲零售商會議頒發的「全球零售銀行家領袖獎」。

葉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銀行學會會員。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葉女士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6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葉女士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附註：

除於本節內所披露之履歷詳情外，各董事(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各董事(執行董事除外)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等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黎大鈞先生於2001年5月3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黎先生自2001年7月17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且無固定任期。黎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訂)及年度花紅，年度花紅乃根據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黎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啟龍先生於2002年5月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自2002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且無固定任期。陳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訂)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依據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所授予的權力而釐訂，並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如有)，詳列於本中期報告第41至43頁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項下。



致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5頁至4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2月13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3 \$000	2012 \$000
服務收入		2,788,749	2,869,028
手機及配件銷售		3,742,190	3,019,059
收入	6	6,530,939	5,888,087
銷售存貨成本		(3,701,563)	(2,927,251)
員工成本		(341,928)	(345,699)
其他經營開支		(1,139,888)	(1,078,116)
折舊、攤銷及出售收益／虧損		(916,697)	(921,561)
經營溢利		430,863	615,460
融資收入	7	28,090	6,889
融資成本	8	(94,499)	(65,8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64,454	556,452
所得稅開支	10	(56,013)	(90,441)
除所得稅後溢利		308,441	466,011
歸於			
本公司股東		311,299	459,399
非控制權益		(2,858)	6,612
		308,441	466,011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11		
基本		30.0	44.3
攤薄		30.0	44.1
宣派中期股息	12	186,726	456,50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3 \$000	2012 \$000
期內溢利	308,441	466,01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964	3,006
貨幣匯兌差額	484	2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448	3,2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09,889	469,284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312,747	462,672
非控制權益	(2,858)	6,612
	309,889	469,28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104	15,306
固定資產	13	3,174,010	3,185,637
聯營公司權益		3	3
無形資產	14	2,727,585	2,989,2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02,450	79,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90	7,549
		6,026,342	6,277,501
流動資產			
存貨		163,645	103,164
金融投資	16	4,243	3,279
應收營業賬款	15	408,503	398,8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57,692	167,984
其他應收款項	15	109,120	167,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69	6,269
短期銀行存款		1,565,696	1,858,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461	645,502
		3,507,629	3,350,641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7	688,454	536,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29,618	776,7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484	177,922
銀行貸款	18	87,249	65,153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670,461	757,989
遞延收入		224,950	204,630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54,892	176,948
		2,501,108	2,696,054
流動資產淨值		1,006,521	654,5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32,863	6,932,088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50,543	316,221
資產報廢責任		61,046	62,1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18	2,722,236	2,529,646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495,812	615,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8,822	360,991
		3,898,459	3,884,110
資產淨值		3,134,404	3,047,97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03,804	103,794
儲備		2,971,395	2,882,12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075,199	2,985,915
非控制權益		59,205	62,063
總權益		3,134,404	3,047,9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3	2012
	\$000	\$0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131,198	1,976,8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67,082)	(1,523,32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7,447)	(214,8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46,669	238,6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0	(62)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502	1,268,40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461	1,507,0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資本 繳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12年7月1日	103,672	161,239	-	10,260	1,313,533	50,434	6,781	1,465,019	3,110,938	63,623	3,174,56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459,399	459,399	6,612	466,011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	-	-	3,006	-	-	-	-	-	3,006	-	3,006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267	-	267	-	26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內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3,006	-	-	-	267	459,399	462,672	6,612	469,2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	47	6,445	-	-	-	(1,052)	-	-	5,440	-	5,440	
股份報酬	-	-	-	-	-	10,773	-	-	10,773	-	10,773	
支付2012年末期股息	32	4,583	-	-	(549,714)	-	-	-	(545,099)	-	(545,09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79	11,028	-	-	(549,714)	9,721	-	-	(528,886)	-	(528,886)	
於2012年12月31日	103,751	172,267	3,006	10,260	763,819	60,155	7,048	1,924,418	3,044,724	70,235	3,114,95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撥入盈餘	僱員股份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13年7月1日	103,794	177,450	1,381	10,260	307,257	69,316	8,252	2,308,205	2,985,915	62,063	3,047,978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	-	-	311,299	311,299	(2,858)	308,441
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已扣除稅項	-	-	964	-	-	-	-	-	964	-	964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484	-	484	-	4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內之 全面收益總額	-	-	964	-	-	-	484	311,299	312,747	(2,858)	309,889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附註19(a))	1	65	-	-	-	(12)	-	-	54	-	54
股份報酬	-	-	-	-	-	3,980	-	-	3,980	-	3,980
支付2013年末期股息	9	841	-	-	(228,347)	-	-	-	(227,497)	-	(227,49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0	906	-	-	(228,347)	3,968	-	-	(223,463)	-	(223,463)
於2013年12月31日	103,804	178,356	2,345	10,260	78,910	73,284	8,736	2,619,504	3,075,199	59,205	3,134,4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2期31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2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中期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乃自2013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並與本集團有關。

2011年度改進	2009-2011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3 會計政策 (續)

(a) 本集團採納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續)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乃已經頒佈但在2013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現有準則之詮釋，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更替衍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綜合投資實體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若干情況下對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在定義上與有關實際結果不盡相同。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網絡業務所使用之固定資產雖較為耐用，但卻可能會遇上技術過時之問題。年度折舊開支容易受到本集團估計各類固定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之影響而變動。管理層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其對有關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是否恰當。有關檢討已考慮技術變更、預期經濟使用率及有關資產之實際狀況。可使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倘情況或事件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之逆轉，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須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出減值撥備。不可預見逆轉之證據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

(b) 資產報廢責任

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認於租約屆滿時復修租賃物業所產生之固定資產及責任之公平值。在確立資產報廢責任之公平值時，已應用估計及判斷而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管理層根據租賃物業之種類、延續租賃年期之可能性及修復成本等若干假設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所使用之貼現率乃參照本集團資本之歷史加權平均成本而定。

(c) 釐定股份報酬之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發行購股權之公平值。根據此模式，購股權價值受多項假設影響，如無風險利率、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以及股份股價之預期波幅。因此，該價值未必客觀，並可能隨任何假設之改變而變化。

若實際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有所偏差，該差額將影響有關購股權剩餘歸屬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所得稅。與本集團日常業務有關的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在評估本集團的即期及遞延稅項，本集團需要作出判斷從而釐定若干收入應否課稅及若干支出可否扣減。倘有關事項最終的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年末起並無變動。

(b) 公平值估計

以下採用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的等級已被定義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上之（未調整）報價（第1級）。
- (ii) 除第1級中報價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以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者）之數據（第2級）。
- (iii) 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之資產或負債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3級）。

以下為201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衡量之本集團資產。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總計 \$000
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附註16)				
於2013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	4,243	-	4,243
於2013年6月30日 (經審核)	-	3,279	-	3,279

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6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已被CODM審視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CODM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收益／虧損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6,441,655	279,005	(189,721)	6,530,939
EBITDA	1,324,160	23,400	–	1,347,560
折舊、攤銷及出售收益	(884,961)	(32,732)	996	(916,697)
經營溢利／(虧損)	439,199	(9,332)	996	430,863
融資收入				28,090
融資成本				(94,4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4,454

	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綜合 \$000
收入	5,766,697	277,044	(155,654)	5,888,087
EBITDA	1,478,161	58,860	–	1,537,021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890,227)	(31,447)	113	(921,561)
經營溢利	587,934	27,413	113	615,460
融資收入				6,889
融資成本				(65,8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556,4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6 分類呈報 (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9,108,280	414,255	11,436	9,533,971
分類負債	(5,838,797)	(146,464)	(414,306)	(6,399,567)

	於2013年6月30日(經審核)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9,215,100	402,211	10,831	9,628,142
分類負債	(5,880,322)	(160,929)	(538,913)	(6,580,164)

分類業績之分類基準或計量基準與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相符。

7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3 \$000	2012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	44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7,774	6,125
遞增收入	316	321
	28,090	6,889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8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3 \$000	2012 \$000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4,53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41,939	2,411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5,062	15,328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41,856	46,861
資產報廢責任	1,111	1,297
	94,499	65,897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3 \$000	2012 \$000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238,945	235,821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491,934	431,807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15）	7,910	8,306
存貨之減值虧損	14,763	10,88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1,325
股份報酬	3,980	10,773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5,058	64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936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12 : 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3 \$000	2012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47,301	55,954
海外稅項	547	3,865
上年度稅項支出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5)	—
	47,823	59,819
遞延所得稅	8,190	30,622
	56,013	90,441

所得稅開支是按管理層估計的全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而確認。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3	20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311,299	459,399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37,949,205	1,037,049,76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30.0	44.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1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3	20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311,299	459,399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37,949,205	1,037,049,769
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所作調整	225,322	4,712,434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1,038,174,527	1,041,762,203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30.0	44.1

12 股息

(a) 歸於期內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3 \$000	2012 \$000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8仙(2012：44仙)	186,726	456,506

於2014年2月13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8仙。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所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2 股息 (續)

(b)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3 \$000	2012 \$000
末期股息，每股22仙 (2012：53仙)	228,347	549,714

13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000
於2013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185,637
添置	334,821
出售	(10,658)
匯兌差額	212
折舊	(336,002)
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174,010
於2012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529,922
添置	637,461
出售	(3,426)
匯兌差額	52
折舊	(269,558)
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894,4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添置的主要固定資產為網絡及測試設備，包括在建網絡達\$291,496,000。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達\$88,593,000 (2013年6月30日：\$89,812,000)之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附註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4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手機補貼 \$000	流動通訊 服務牌照費 \$000	總額 \$000
於2013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160,789	1,828,431	2,989,220
添置	334,553	-	334,553
攤銷	(517,558)	(71,915)	(589,473)
出售	(6,715)	-	(6,715)
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971,069	1,756,516	2,727,585
於2012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69,398	1,332,262	2,601,660
添置	764,930	-	764,930
攤銷	(578,421)	(71,915)	(650,336)
出售	(25,825)	-	(25,825)
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430,082	1,260,347	2,690,429

15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000
應收營業賬款	422,490	415,570
減：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撥備	(13,987)	(16,693)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408,503	398,87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0,142	247,770
其他應收款項	109,120	167,100
	777,765	813,747
減：包括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450)	(79,786)
流動部份	675,315	733,96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5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385,442	372,882
31 – 60天	4,285	9,719
61 – 90天	3,094	1,849
90天以上	15,682	14,427
	408,503	398,877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7,910,000(2012：\$8,306,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6 金融投資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3	3,2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000
於2013年7月1日	3,279
公平值變動	964
於2013年12月31日	4,2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美元(「美元」)列值，非上市及於不活躍市場上買賣且為私人發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根據有關基金經理釐定之各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公平值呈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7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559,952	288,925
31 – 60天	82,783	142,243
61 – 90天	25,054	38,419
90天以上	20,665	67,067
	688,454	536,654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66,000	66,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222,018	1,008,564
擔保票據(a)	1,521,467	1,520,235
	2,809,485	2,594,799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內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87,249)	(65,153)
非流動部份	2,722,236	2,529,646

- (a) 於2013年4月8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one Finance Limited發行2億美元3.875厘202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有關票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該等票據由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到期日載述如下：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000
2至5年	871,118	752,326
5年以上	1,851,118	1,777,320
	2,722,236	2,529,6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之無抵押銀行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銀行貸款公平值（按類似借貸於期末日之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其未來現金流量估算）及擔保票據之公平值（按市價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000
有抵押銀行貸款	66,000	66,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095,000	994,758
擔保票據	1,307,598	1,346,482
	2,468,598	2,407,240

於2013年12月31日，\$66,000,000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樓宇作抵押（附註13）（2013年6月30日：相同）。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 於2013年7月1日之期初值	2,594,799
提取	261,492
償還	(38,818)
支付交易費用	(7,988)
於2013年12月31日之期末值	2,809,485
	未經審核 \$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6個月 於2012年7月1日之期初值	66,000
提取	352,481
支付交易費用	(29,067)
於2012年12月31日之期末值	389,4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之股份	\$000
法定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7月1日	1,037,941,244	103,79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a)	12,000	1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b)	88,339	9
於2013年12月31日	1,038,041,583	103,804

(a)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行使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2,000股股份，代價為\$54,000，其中\$1,000計入股本，其餘\$53,000計入股份溢價賬。就已行使購股權認購方面，\$12,000由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中提取並記入股份溢價賬。

(b) 於2013年9月11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仙。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2013年12月17日，88,339股股份已就末期股息按每股\$9.624予以發行。

20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之變動

	未經審核	
	每股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7月1日	\$12.74	33,240,500
已行使	\$4.50	(12,000)
已註銷或失效	\$12.78	(35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12.74	32,878,500

於2013年12月31日，21,785,500份購股權可按每股平均行使價\$12.67予以行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0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於結算日未到期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購股權數目
2004年2月5日	2005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4日	\$4.50	386,000	398,000
2011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2日	\$12.78	31,075,000	31,425,000
2011年9月30日	2012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13.12	315,000	315,000
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0日	\$14.96	150,000	150,000
2011年11月30日	2012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	\$13.02	277,500	277,500
2011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9日	\$13.52	375,000	375,000
2012年2月29日	2013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16.56	300,000	300,000
			32,878,500	33,240,500

(c) 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期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致使12,00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6個月: 475,000)股股份發行。於行使購股權時相關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7.6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6個月: 每股\$15.26)。

21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000
固定資產		
已訂約	193,749	131,637
已授權但未訂約	498,765	1,018,481
	692,514	1,150,11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貨倉、收發站、專線及設備。該等租賃附有不同期限、加租條款及續約權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1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1年內	527,474	543,150
1年後但於5年內	380,626	410,964
5年後	13,941	11
	922,041	954,125
專線		
1年內	185,487	164,082
1年後但於5年內	759,121	726,967
5年後	749,628	855,055
	1,694,236	1,746,104
設備		
1年內	3,999	4,000
1年後但於5年內	1,932	3,933
	5,931	7,933

(c) 履約保證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000
香港	523,357	644,227
澳門	3,883	3,883
	527,240	648,110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機構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1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 (d)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145,495,000美元(約\$1,128,270,000)及\$500,000,000提供公司擔保，而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信貸105,554,000美元(約\$818,540,000)及\$500,000,000。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3.70%股份，餘下36.30%股份則被廣泛持有，其中2.73%股份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另一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a)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3 \$000	2012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i)	51,705	49,597
保險費用(ii)	4,336	3,196

-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51,705,000(2012年：\$49,597,000)。

- (ii) 保險費用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已付及應付之保金合共為\$4,336,000(2012年：\$3,196,0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22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或應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13 \$000	2012 \$000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5,533	28,118
股份報酬	2,025	5,059
	27,558	33,177

(d) 與新鴻基地產、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交易結餘，已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如下：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13年 6月30日 \$000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15)	1,172	1,066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5)	6,496	7,123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5)	324	385
應付營業賬款(附註17)	1,706	9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48	4,005

交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8仙(2012年:44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以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中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2014年4月9日(星期三)派付及寄送予於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獲派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為確定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4年2月28日(星期五)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請於不遲於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4,475,534 ¹	4,475,534	-	4,475,534	0.43
黎大鈞	-	-	10,000,000 ²	10,000,000	0.96
陳啟龍	-	-	2,000,000 ²	2,000,000	0.19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 身份持有)		合計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合計		合計		
郭炳聯	81,142	444,418,279 ¹	444,499,421	100,000 ²	444,599,421	16.44
潘毅仕	2,000	-	2,000	-	2,000	0
蕭漢華	-	7,000 ³	7,000	-	7,000	0
李家祥	-	4,028 ⁴	4,028	-	4,028	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該等購股權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10年7月12日	111.40	2011年7月12日至2015年7月11日	100,000	-	-	-	100,000

-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3.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李家祥博士之配偶持有。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意網」)

持股數目	董事姓名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些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經法團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其身為某酌情信託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

- (1) 於2002年11月15日採納並正式生效及於2011年12月8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
- (2) 於2011年11月2日採納並於2011年12月8日正式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可授予參與者（包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已不能再以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按舊計劃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承授人之現有權利則不受影響。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根據舊計劃及新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							
黎大鈞	2011年6月13日	12.78	2012年6月13日至 2016年6月12日	10,000,000	-	-	10,000,000
陳啟龍	2011年6月13日	12.78	2012年6月13日至 2016年6月12日	2,000,000	-	-	2,000,000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2004年2月5日	4.5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398,000	-	(12,000) ²	386,000
	2011年6月13日	12.78	2012年6月13日至 2016年6月12日	19,425,000	-	(350,000)	19,075,000
	2011年9月30日	13.12	2012年9月30日至 2016年9月29日	315,000	-	-	315,000
	2011年10月31日	14.96	2012年10月31日至 2016年10月30日	150,000	-	-	150,000
	2011年11月30日	13.02	2012年11月30日至 2016年11月29日	277,500	-	-	277,500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2011年12月30日	13.52	2012年12月30日至 2016年12月29日	375,000	-	-	375,000
	2012年2月29日	16.56	2013年3月1日至 2017年2月28日	300,000	-	-	300,000

附註：

1. 不多於三分之一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8.10。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或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股東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在內）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¹	689,612,794	66.43%

附註：

1. 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TFS」）及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為TFS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28,335,850股及661,276,944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FS被視為擁有該等由Cellular 8所持有之661,276,94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TFS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共689,612,79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再者，TFS乃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Foursea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urseas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及Fourseas亦被視為擁有上述689,612,794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李家祥博士，為擁有專業會計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他成員包括吳亮星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詹榮傑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4年2月10日舉行會議並已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本中期報告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外，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從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類似的守則亦已被採納以供有關員工（其可能擁有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遵守。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皆有全面遵行上述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當中並無不遵守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4年2月13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啟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馮玉麟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